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德汉、王浩晖、易建军

2015 年 11 月 12 日